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09年6月24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09-02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中,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将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误写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禾兴支行",现更正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期限叁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该公司名下的相关资产(含动产和不动产)提供抵押。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1、同意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2、同意公司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下列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将原投入"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的剩余募集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接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见附件),主要内容是: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将募集资金492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投入该公司,用于该公司"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陆续投入了技改资金2242.16万元,仍剩余2677.84万元未投入。鉴于前期投入已初见成效,完成了11×7米大型燃油退火炉一座,购进了7米数控立车1台,10米数控卧车1台,数控电火花切割机2台,数控气割机1台,定子匝间耐压冲击仪1台,14米长轴车床磁栅尺数显系统一套以及对一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等等。另外,还完成了线圈车间搬迁与场地改造工程。当前,该公司实现了生产"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的能力,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货款回笼出现滞后现象,影响该公司流动资金量,不利于该公司的生产发展,特申请将剩余未投入"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为有利于支持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现提议同意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将投入该公司原用于"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09年7月10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将原投入"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的剩余募集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3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7月9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09年7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6月23日在公司本部六楼二号会议室召开。同日,列席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期限叁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该公司名下的相关资产(含动产和不动产)提供抵押。

经与会监事审议:1、同意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2、同意公司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于将原投入"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的剩余募集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接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见附件),主要内容是: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将募集资金492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投入该公司,用于该公司"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陆续投入了技改资金2242.16万元,仍剩余2677.84万元未投入。鉴于前期投入已初见成效,完成了11×7米大型燃油退火炉一座,购进了7米数控立车1台,10米数控卧车1台,数控电火花切割机2台,数控气割机1台,定子匝间耐压冲击仪1台,14米长轴车床磁栅尺数显系统一套以及对一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等等。另外,还完成了线圈车间搬迁与场地改造工程。当前,该公司实现了生产"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的能力,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货款回笼出现滞后现象,影响该公司流动资金量,不利于该公司的生产发展,特申请将剩余未投入"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为有利于支持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现提议同意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将投入该公司原用于"低水头灯泡贯流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677.84万元转为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贰仟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壹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前称: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95.3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始建于1958年,20世纪70年代开始成为机械部八个专业生产水电设备的工厂之一,1999年企业改制重组成立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以生产水轮发电机组为主的国家骨干企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8日以竞价方式受让该公司90%股权,并于2006年8月对其实施单方增资扩股,增资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90%增至95.33%。2009年5月20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广东省韶关市十里亭;法定代表人:黄子丹;注册资本:3,078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轮发电机组等。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7,288万元,总负债27,880万元,净资产为9,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7%,主营业务收入3,559万元,净利润52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贷款就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北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就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目的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95.3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0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3.55%。均是为子公司的担保。均为未逾期担保。

五、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3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企业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3日	1,402,084	0.77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股份企业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9)	合计持有股份	53,743,347	29.54	52,341,263	2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6,154	5.00	7,694,070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47,193	24.54	44,647,193	24.54

3、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深深宝股权1,402,084股,转让总价款为11,638,849.37元,给公司增加税前收益约880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09—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为其控股公司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到贷款到期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09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

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15,171,875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1%,此次质押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10万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9-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通知并经本公司核实,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京海")于2009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派发的2008年度分红款后,当天即用分红款买入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成交价格为19.56元,并于6月4日再次买入本公司股份320,000股,成交价格为19.41元。由于河北京海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6月22日卖出本公司股份165,400股,成交均价为19.648元。

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的有关规定,河北京海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该公司已承诺将卖出165,400股本公司股份所获收益上缴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单位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的培训,避免此类事件的再出发生。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09-01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6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73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B股暂不扣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10股0.90元人民币)。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09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19)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2日,除息日为2009年7月3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2日,除息日为200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09年7月7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09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09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09年7月7日办理"南玻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东以及IPO前法人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上述限售法人股股东向本公司寄送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①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②股东持股证明复印件;

③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银行资料(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及股东联系方式。

五、咨询机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传真:0755-26860641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09-039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436号批文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国投公司以所持电力公司100%股权全额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995,101,102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1,407,281,129股,占总股本的70.54%。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09-040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主持人:董事长胡刚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467,896,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62名,代表股份183,65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截至2009年6月23日下午5时止,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本次会议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64名,代表股份184,74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81,088,447股;反对3,011,052股;弃权642,4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1,041,912股;反对3,050,487股;弃权649,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公司拟以国投公司为特定对象向其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认购股权"),认购股权价格按照以200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11号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公司认购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69,306.7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该等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10,652股;弃权650,4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49元/股,由于公司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派利润0.306元/股,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8.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8,651,222股;反对5,533,777股;弃权556,9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

5、发行数量

本次认购股权价格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769,306.72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总数=本次认购股权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发行的新股总量为940,472,766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8,662,122股;反对5,512,677股;弃权567,1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

6、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81,075,847股;反对3,020,352股;弃权645,7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03,552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8、损益归属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81,078,847股;反对3,005,552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9、认购股权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认购股权所对应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认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181,071,847股;反对3,012,552股;弃权657,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

10.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公司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股权,应由国投公司负责至迟于双方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日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过户到公司相关事宜,公司协助国投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公司负责办理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国投公司对该发行股份事项予以协助。

认购股权逾期过户的,国投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逾期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向国投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181,080,847股;反对3,003,942;弃权657,19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11.《股份认购协议》

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认购股权,公司已与国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81,088,847股;反对3,003,552股;弃权649,58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791,527股;反对2,913,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802,527股;反对2,902,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00,790股;反对2,909,052股;弃权3,040,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940,472,766股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将增持公司股份至公司总股本的70.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应当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78,795,527股;反对2,920,752股;弃权3,025,7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10,890股;反对2,902,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10,890股;反对2,902,952股;弃权3,036,5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小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6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召集人杨钦华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杨钦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议题,各项议题均为全票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钟珊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公司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有关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3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正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10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即时委任钟珊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候选人简历及其他资料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09年7月10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09年7月21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二)。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09年7月11日至2009年8月1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09年7月10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4、委托代理人:

(1)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填妥之股东代表委托表格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选举一名监事以填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因股东代表监事姜路明先生辞任而将产生的空缺。新选举的监事的任期将由获选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因监事离任而产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适人选按规定程序补选。董事会兹声明本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钟珊群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

六、点票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肖蔚、左艳

电话:(86)755 - 82853331、82853332

传真:(86)755 - 8285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资料

钟珊群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公路工程系学士学位及交通运输管理系学士学位,并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物